# 《銀行實務》

試題評析

如同課堂中所強調及複習時提及,偏重銀行表外資產之活動及授信,同學如有留意課堂補充說明的 筆記,要拿到高分並不難。

一、請說明為何當銀行維持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間(Duration)相當時,可免於利率風險?又請說明 銀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特性以及這些交易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30分)

## 【擬答】

銀行經營爲金融市場之「間接金融」。吸收大眾存款爲負債面,以進行放款授信及投資爲其資產面。銀行經營特性爲重視安全性、獲利性及安全性,以維護存款大眾權益。其資金運用強調利率敏感性分析,原則爲「以短資短、以長資長」,所以如果維持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間(Duration)相當時,可免於利率風險發生。

至於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活動,爲銀行手續費收入之金融創新範疇。以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方式記錄於資產負債表附錄中,包括放款承諾、放款轉售、保證業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所產生的風險,會使金融機構整體的風險暴露增加,雖然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有些與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或其他風險有關。金融機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了增加風險外,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活動對金融機構而言,亦具有避險或降低金融機構對利率、信用及外匯所產生的風險。而且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活動,目前更是許多金融機構手續費收入(fee income)的重要活動。

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會影響金融機構的經濟價值,尤其是或有負債的增加會降低金融機構的真實淨值,從股東與監理主管機關的立場,或有負債的增加,提高了金融機構經濟上破產的可能性。

二、何謂銀行貸款出售(Bank Loan Sale)?以買方和賣方的觀點來看,有追索權貸款出售與無追索權貸款出售有何不同?請舉出銀行出售貸款的經濟與法令規範上的理由。(30分)

## 【擬答】

貸款債權出售是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後,在到期日之前,迅速地將這些債權轉讓給一般投資 (outside investors),包括其他銀行、保險公司、共同基金,甚至公司等。貸款出售使貸款銀行變成貸款仲介商。

如果貸款出售是賣斷,則投資人買進的貸款債權,對貸款債權出售人將完全不具追索權(recourse),萬一借款人不還款時,則由買受人自行承擔損失,而賣出貸款債權銀行不承擔任何風險。所謂無追索權係指金融機構出售的貸款債權,成爲不良債權時,貸款債權買受人必須承擔損失的所有風險,尤其是買受人亦不得將不良債權退回賣方或承作銀行。如果貸款債權出售附有追索權,則貸款債權出售人就需承擔長期「或有信用」風險,因爲買受人握有將貸款債權退回賣方的長期選擇權。實際上,貸款債權出售究竟是屬於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經常是模糊不清的。

銀行辦理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即爲銀行貸款出售,係屬授信業務,無論在會計處理、備抵呆帳提列規定、逾期放款之列報均應妥爲規範,其爲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活動,因有或有風險存在,故須有一定法令規範。

三、何謂信用額度契約(Loan Commitment Agreement)?信用額度的提供將對銀行產生那些或有風險? (20分)

#### 【擬答】

所謂信用額度契約是指金融機構與借款人協議於一定的期間、既定利率條件、一定金額內,借款人可以隨時提領現金。

目前大多數企業的商業與產業貸款,其貸款額度都採事先協商方式,並對借款人使用較具彈性的貸款資金,而不是介入其現金貸款。銀行簽了信用額度契約(loan commitment agreement),並未顯示在資產負債表中,而只有在借款人實際提款時才會列入資產負債表。換言之,在簽約時,銀行就已經創造了一種新的資金或有請求權(contingent claim)。但這種情況所引發的問題在於信用額度供給將會產生下列四種或有風險:利率風險、提款風險、信用風險及整體資金調度風險。

- 四、假設大華銀行目前淨值為 60 億,大華銀行將授信予甲、乙兩家公司,甲公司資本額為 10 億元,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0,000,000 股,乙公司資本額為 1 億元,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000,000 股,請問: $(20\, 分)$ 
  - (一)若甲公司持有乙公司有表決權股 3,600,000 股的股份,甲公司與乙公司是否構成關係企業? 又大華銀行可以對甲、乙公司之擔保授信與無擔保授信之最高額度為多少?
  - (二)乙公司之資本額 1 億元,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 7,000,000 股,無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 1,000,000 股。若甲公司持有乙公司有表決權股 2,000,000 股,而丙公司為甲公司之從屬公司,持有乙公司有表決權股 1,510,000 股,甲公司與乙公司是否為關係企業?又大華銀行可以對甲、乙公司之擔保授信與無擔保授信之最高額度為多少?

### 【擬答】

(一)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甲乙公司構成關係企業。而銀行法相關規定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 40%,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 15%。

對甲乙公司:擔保授信爲 15 億

無擔保授信9億

(二)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銀行法 32 條第 1 項規定,甲乙公司構成利害關係人。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不得爲無擔保授信,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 10%。

對甲乙公司:擔保授信為6億 不得為無擔保授信

(詳講義第七章第二節授信管理)